公告编号: 临 2022-127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股东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下属公司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云克")等拟向股东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五莲云克")借入资金,用于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。
-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 - 本次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、资产、收入发生重大变化。
-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金额不低于 1,000 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(具体以实际提供借款金额为准),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.65%,无需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向五莲云克借款事宜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借款情况概述

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,公司下属公司上海云克等拟向股东五莲云克申请借款,借款金额不低于1,000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(具体以实际提供借款金额为准),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2年8月22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.65%,无需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向五莲云克借款事官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,无需提

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向五莲云克借款余额为0元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: 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(有限合伙)

出资额: 5,000 万元

企业类型:有限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60982MA35_JYFRX7

执行事务合伙人: 霍尔果斯金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: 2016年8月3日

营业期限: 2016年8月3日至2036年8月2日

住所: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潮河镇商河路北侧沿街楼

经营范围: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商务信息咨询,企业管理信息咨询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;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,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)

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五莲云克为公司董事厉群南先生控制的企业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公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五莲云克为关联法人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《借款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出借方: 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(有限合伙)

借款方一: 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借款方二: 上海云茗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借款方三: 上海今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借款方四: 霍尔果斯云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主要条款如下:

1、借款用途:仅限用于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。

2、借款金额:不低于1,000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(具体以实际提供借款金额为准)。

3、借款期限:一年。

4、借款利率: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,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2年8月22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.65%。自提供借款之日(以付款凭证为准)起算。如本协议约定的利率被司法机关认为高于法定利率上限,则各方同意按法定利率上限计算利息。

四、借款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,公司向关联方五莲云克借入资金,旨在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,具有必要性,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本次申请的借款无需提供担保,系公司股东五莲云克对公司全力支持,能更 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。本次借款对公司持续经营、损益及资产 状况无不良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